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44號

聲 請 人

即債務人 高敏華

代 理 人 陸詩雅律師

相 對 人

即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代 理 人 陳冠翰/張簡旭文

相 對 人

即債權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

相 對 人

即債權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代 理 人 蔡琦秋

相 對 人

即債權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代 理 人 黃于容/林律丞

01 0000000000000000

02 相 對 人

03 即債權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

05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06 代 理 人 李長風/羅鴻章

07 0000000000000000

08 相 對 人

09 即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10 0000000000000000

11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12 0000000000000000

13 0000000000000000

14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15 主 文

16 本件清算程序終結。

17 理 由

18 一、按管理人於最後分配完結時，應即向法院提出關於分配之報
19 告；法院接到前項報告後，應即為清算程序終結之裁定，於
20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21 二、查本件於清算財團之財產可分配時，業已作成分配表，記載
22 分配之順位、比例及方法，各該分配表並經本院認可後予於
23 民國114年2月5日公告在案，茲本院業將清算財團分配完
24 結，有分配表、匯款入帳聲請書、案款通知及保管款支出清
25 單等在卷可稽，經核並無違誤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26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27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1 日

29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許智閔